

109 年度春節年貨商品特別規約

- 一、 乙方為甲方 109 年度百貨商品供貨廠商，就本次 109 年度春節年貨商品【以下簡稱年貨】供貨，除以下特別規約記載外，仍適用甲乙雙方 109 年度百貨商品合約書【以下簡稱原合約】。另特別規約效力優先於原合約。
- 二、 乙方提供甲方之年貨，商品有短少、破損、品項不符、有效期未在保存期限二分之一以上，等任一情事者，甲方得將前開瑕疵商品退還乙方，並就瑕疵之數量通知乙方。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翌日起一週內再行提供無瑕疵之新商品。乙方未如期提供無瑕疵之新商品者，甲方就存有瑕疵之商品得不給付貨款，另得停止販售乙方提供之該項春節年貨商品。
- 三、 乙方提供甲方之春節年貨商品，至 110 年 2 月 19 日，甲方庫存之組合包，乙方應依附件之進貨價格原價買回。
- 四、 乙方應依甲方訂貨需求，於甲方要求之指定期日交付物品予甲方，甲方要求之指定期日，甲方無法受領者，給付期日遞延至下個工作日。乙方未於前述指定期日交付者，不待甲方催告即構成給付遲延。乙方除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有給付遲延者，且亦未於前述指定期日翌日起三個工作日給付，甲方得請求乙方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(以下同)參仟元整；乙方未於前述指定期日翌日起七個工作日給付，甲方得停止販售乙方提供之該項春節年貨商品，並

得請求乙方支付懲罰性違約金伍仟元整。

五、 乙方提供甲方之春節年貨商品，有給付不能情事者，甲方得停止販售乙方提供之春節年貨商品，並得請求乙方支付懲罰性違約金伍仟元整。

六、 乙方依上開第三條應給付甲方買回款，或甲方依上開第四條與第五條得向乙方請求之懲罰性違約金，甲方得於應給付乙方之貨款中抵銷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消費合作社

代 表 人：蘇 維 閣

統一編號：93803399

地 址：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宏德新村2號

乙 方：

代 表 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